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胡卫林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胡卫林	否	57,600,000	2017.11.10	2018.11.09	2019.11.08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8.60%	个人需求
合计	-	57,600,000	-	-		-	68.60%	-

该笔质押展期登记手续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办理完毕。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胡卫林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为 8,396.03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40%，其中累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 8,16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94%，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7.19%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3 日